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四年 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正文（2023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6
一、《问询函》“3、关于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回复更新	6
二、《问询函》“4、关于控制权与发行人股东”回复更新	12
三、《问询函》“5、关于特别表决权及预计市值”回复更新	23
四、《问询函》“17、关于其他”回复更新	25
第二部分：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正文（2023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27
一、《第三轮问询函》“2、关于境外架构和特别表决权”回复更新	27
第三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及补充披露	3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7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2
四、“发行人的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6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6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9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9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4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7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8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95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99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99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01
十五、结论意见.....	11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22年9月25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普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进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行审计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08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

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正文（2023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一、《问询函》“3、关于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回复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2004 年，联亚开曼开始搭建境外架构。2021 年，对境外架构进行了拆除；（2）联亚开曼设立时属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企业（SAIL）再投资所拥有的国有资本，SAIL 设立联亚开曼及退出存在程序瑕疵；（3）境外架构存续期间因股权激励存在部分员工未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4）发行人在拆除境外架构过程中进行了两次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分别收购联科药业、联亚美国 100%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联亚开曼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包括历次变化的背景和原因、入股方、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联亚开曼历次融资与资金投入联亚有限的对应关系及投入方式；（2）境外国有资产投资及退出的具体过程，设立及退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前期搭建境外架构的原因，联亚有限、联科药业、联亚美国等主体的职能定位；（4）相关股东下沉至境内的具体过程、对应关系、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作价是否公允、下沉前后持股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其他股东未下沉的原因；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收购联科药业、联亚美国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对价是否公允，收购后对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整合情况；收购前联亚有限和联科药业、联亚美国的交易情况，联科药业、联亚美国被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相关财务指标占被重组前发行人对应项目的比例，计算中是否剔除关联交易；合并日的确定、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就（1）（2）（3）（4）事项进

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就（5）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联亚开曼注册登记、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其股权激励相关文件等资料；获取并查阅了联亚开曼法律意见书；访谈了联亚开曼管理层，了解联亚开曼设立及股东下沉境内的具体过程情况、联亚开曼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获取并核查了联亚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联亚有限设立及增资情况；就 SAIL 退出联亚开曼访谈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SAIL 系其全资境外子公司）的总裁 YE JUN（叶峻），并取得联和投资出具的确认函；获取并核查 SAIL 设立时的审批文件、产权登记等文件；获取 SAIL 退出联亚开曼时的内部决策文件；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下沉至境内的各项境外投资手续文件及 ODI 注销文件；就下沉过程与相关股东访谈；获取并核查联亚开曼境外持股架构拆股过程中缴纳税款的相关凭证；查阅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进行网络咨询；获取并查阅联亚有限关于收购联科药业的董事会决议；获取并查阅联科药业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获取并查阅联科药业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转让款支付凭证；获取并查阅联科药业的工商登记文件（含股权转让、准予变更的通知书等）、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获取并查阅联亚有限关于收购联亚美国的董事会决议；获取并查阅联亚美国的股权转让协议、估值报告；获取并查阅联亚有限投资联亚美国的发改委备案通知书、商务局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及银行回单；获取并核查联亚美国的注册登记、历史沿革有关文件；获取境外律师就联亚美国出具的法律备忘录；访谈管理层，了解境外架构设立和拆除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各主体的定位；获取并核查 ZHANG SHUYI（张书毅）与王悦签署并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就下述问题予以答复：

（一）联亚开曼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包括历次变化的背景和原因、入股方、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联亚开曼历次融资与资金投入联亚有限的对应关系及投入方式

2023 年 8 月 10 日，联亚开曼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 Arekuty Sreedhar Reddy 将其持有的 10,000 股普通股作价 0 元转让给 ZHANG GUOHUA（张国

华)。

本次联亚开曼股份转让完成后，联亚开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GUOHUA (张国华)	普通股	2,617,554	40.3521%
		员工股	332,000	
2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1,239,312	22.0508%
		员工股	372,500	
3	ZHANG SHUYI (张书 毅)	普通股	365,000	9.5081%
		员工股	330,000	
4	ZHANG SHUQIANG (张书强)	普通股	262,540	7.9303%
		员工股	317,130	
5	CHEN YISHENG (陈 义生)	普通股	220,000	4.1042%
		员工股	80,000	
6	HU TINGMO (胡廷 默)	普通股	215,000	3.5570%
		员工股	45,000	
7	Bo Wu	普通股	240,000	3.2834%
8	Srinivasa Reddy Chinta	普通股	140,000	3.0782%
		员工股	85,000	
9	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	普通股	105,000	2.3941%
		员工股	70,000	
10	Brian Berry	普通股	95,000	1.9153%
		员工股	45,000	
11	Nadella Dharmendra Choudary	普通股	30,000	0.4104%
12	Sudarsan Reddy Nallamilli	员工股	5,000	0.2873%
		普通股	16,000	
13	Yadi Zeng	普通股	5,000	0.2736%
		员工股	15,000	
14	Bhaveshkumar	普通股	5,000	0.205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Champakbhai Dasandi	员工股	10,000	
15	Boga Vasudeva Prakash	普通股	10,000	0.1368%
16	Pisipati Venkata Sameer Kumar	普通股	6,000	0.0821%
17	Ammisetty Kranthi Kumar	普通股	6,000	0.0821%
18	Patapati Rama Krishnam Raju	普通股	5,500	0.0752%
19	Rompella Ranganath	普通股	5,500	0.0752%
20	Ediga Sasikirangoud	普通股	5,500	0.0752%
21	Peddireddy Ganesh	普通股	5,500	0.0752%
22	Bodicherla Shiva Bala Subramanyam	普通股	2,000	0.0274%
23	Leela Bai Vasudevan Pillai Nisha	普通股	1,500	0.0205%
合计		已发行股份数：7,309,536		100.0000%

联亚开曼股东 ZHANG SHUYI（张书毅）于 2023 年 9 月去世。根据 ZHANG SHUYI（张书毅）与其配偶王悦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签署并经美国新泽西州公证人员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ZHANG SHUYI（张书毅）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联亚开曼股权转让予王悦，且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于 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时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一、《问询函》‘3、关于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之“（一）联亚开曼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包括历次变化的背景和原因、入股方、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联亚开曼历次融资与资金投入联亚有限的对应关系及投入方式”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一、《问询函》‘3、关于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回复更新”之“（一）联亚开曼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包括历次变化的背景和原因、入股方、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联亚开曼历次融资与资金投入联亚有限的对应关系及投入方式”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境外国有资产投资及退出的具体过程，设立及退出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一、《问询函》‘3、关于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之“（二）境外国有资产投资及退出的具体过程，设立及退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前期搭建境外架构的原因，联亚有限、联科药业、联亚美国等主体的职能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一、《问询函》‘3、关于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之“（三）前期搭建境外架构的原因，联亚有限、联科药业、联亚美国等主体的职能定位”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相关股东下沉至境内的具体过程、对应关系、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作价是否公允、下沉前后持股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其他股东未下沉的原因；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一、《问询函》“3、关于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之“（四）相关股东下沉至境内的具体过程、对应关系、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作价是否公允、下沉前后持股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其他股东未下沉的原因；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联亚开曼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包括历次变化的背景和原因、入股方、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联亚开曼历次融资与资金投入联亚有限的对应关系及投入方式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2、SAIL 之设立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SAIL 设立及退出联亚开曼合法合规

有效，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发行人已对前期搭建境外架构的原因，联亚有限、联科药业、联亚美国等主体的职能定位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4、发行人已说明了相关股东下沉至境内的具体过程、对应关系、股东下沉及回购股份过程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及作价公允性，并进一步详细说明了下沉前后持股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以及其他股东未下沉的原因；本所律师已对前述问题进行了核查，且认为相关股东下沉至境内的作价公允；相关股东下沉至境内符合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4、关于控制权与发行人股东”回复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20 年 5 月联亚有限的 4 名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4 名实际控制人通过联亚开曼和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29.4999% 的股权；2022 年 3 月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实际控制公司 42.5065% 的股份表决权；（2）联亚开曼原属于拟在境外上市主体，2021 年境外架构拆除，发行人成为境内上市主体；（3）公司第二大股东君联晟源、第九大股东君联嘉运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两个股东合计持股 23.1903%，提名 1 名董事；第三大股东厦门建发、第七大股东服贸基金与君联晟源、君联嘉运存在关联关系，但未提名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以及依据，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2）公司股东君联晟源、君联嘉运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是否具有董事提名权以及未提名董事的原因；上述 4 名股东在特别表决权安排前，是否能够对联亚开曼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3）结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等具体约定，特别表决权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以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要求更新提交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联亚开曼法律意见书，核查了联亚开曼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访谈了联亚开曼管理层，了解联亚开曼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以及董监高变化情况；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获取并核查了机构股东

调查表及承诺函；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了解历次股东、董事及监事出席和表决情况，以及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制度安排及实施情况；核查了联亚有限/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联亚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化情况；获取并核查了境内 5 个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并核查了 ZHANG SHUYI（张书毅）与王悦签署并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就下述问题予以答复：

（一）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以及依据，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一、《问询函》‘4、关于控制权’”之“（一）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以及依据，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一、《问询函》‘4、关于控制权’”之“（一）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以及依据，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股东君联晟源、君联嘉运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是否具有董事提名权以及未提名董事的原因；上述 4 名股东在特别表决权安排前，是否能够对联亚开曼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1、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君联嘉运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君联晟源与君联嘉运（以下合称“君联”）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其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君联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不存在法定、约定或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君联嘉运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各方背景及股权关系

君联晟源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EF172），君联嘉运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编

码：SNA169）。君联晟源和君联嘉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君祺**”），其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489），实际控制人均为朱立南、陈浩、王能光，因此，二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厦门建发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JG447），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鑫**”），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29505）。

服贸基金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CE724），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4462）。

发行人上述股东之间的持股关系如下：1）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9505）系厦门建发之基金管理人，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 99.96%的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君联嘉运 8.8339%的份额、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 46.9236%的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君联晟源 1.2857%的份额、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 99.92%的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君联晟源 2.4421%的份额；2）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厦门建发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也系持有君联嘉运 8.8339%份额的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建发利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也是持有君联晟源 1.2857%份额的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3）服贸基金分别持有君联晟源 5.7143%的份额、持有君联嘉运 17.6678%的份额。

（2）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君联嘉运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各方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君联晟源、君联嘉运分别提供的合伙协议有关条文，君联晟源、君联嘉运全体合伙人分别委托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独占、排他性的拥有负责前述主体各项投资业务及被投资企业的管理

及决策的全部权力。根据君联晟源及君联嘉运之书面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朱立南、陈浩、王能光、李家庆。

根据厦门建发提供的合伙协议有关条文，厦门建发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厦门建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管理人行使。根据厦门建发之书面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蔡晓帆。

根据服贸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有关条文，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服贸基金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服贸基金的各项投资业务、其他业务及被投资企业的管理及决策；代表服贸基金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等。根据服贸基金之书面确认，其无实际控制人。

基于前述，君联、厦门建发及服贸基金均由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决策投资业务及被投企业管理。除君联晟源和君联嘉运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外，君联、厦门建发及服贸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相同，各方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策，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君联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不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君联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之间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君联与厦门建发情况	君联与服贸基金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不适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服贸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君联晟源 5.7143% 的份额以及君联嘉运 17.6678% 的份额，但无法对君联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君联与厦门建发情况	君联与服贸基金情况
			的重大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不适用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不适用

如上表所述，君联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之间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4）君联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不存在约定或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1）君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独立决策，厦门建发的关联方、服贸基金虽为君联之有限合伙人，但不参与合伙事务的执行，且不能控制君联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君联嘉运的合伙协议，君联嘉运全体合伙人委托拉萨君祺执行合伙事务，厦门建发的关联方以及服贸基金虽为君联嘉运的有限合伙人，但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此外，厦门建发、服贸基金并不存在通过控制君联嘉运的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从而间接控制君联嘉运的情形。

根据君联晟源的合伙协议，君联晟源全体合伙人委托拉萨君祺执行合伙事务，厦门建发的关联方以及服贸基金虽为君联晟源的有限合伙人，但不参与合伙事务的执行。此外，厦门建发、服贸基金并不存在通过控制君联晟源的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从而间接控制君联晟源的情形。

综上，厦门建发、服贸基金对君联晟源、君联嘉运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各方出具的声明文件，君联晟源、君联嘉运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君联晟源、君联嘉运分别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负担之承诺函》，除君联晟源、君联嘉运系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控制的合伙企业外，君联晟源、君联嘉运均承诺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以扩大在发行人中的表决比例，未来亦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谋求一致行动；君联晟源、君联嘉运承诺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

根据厦门建发、服贸基金分别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负担之承诺函》，厦门建发、服贸基金均承诺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以扩大在发行人中的表决比例，未来亦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谋求一致行动；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承诺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君联嘉运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更新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一、《问询函》‘4、关于控制权’”之“（二）公司股东君联晟源、君联嘉运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是否具有董事提名权以及未提名董事的原因；上述 4 名股东在特别表决权安排前，是否能够对联亚开曼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及《补充法律

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一、《问询函》‘4、关于控制权’”之“（二）公司股东君联晟源、君联嘉运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是否具有董事提名权以及未提名董事的原因；上述 4 名股东在特别表决权安排前，是否能够对联亚开曼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结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等具体约定，特别表决权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以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根据 ZHANG SHUYI（张书毅）与其配偶王悦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签署并经美国新泽西州公证人员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ZHANG SHUYI（张书毅）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联亚开曼股权无偿转让予王悦，且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于 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时生效。

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 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ZHANG SHUQIANG（张书强）及 ZHANG SHUYI（张书毅）四人变更为 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 及 ZHANG SHUQIANG（张书强）三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进而导致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四人变更为三人之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综合判断，具体分析如下：

1、规定层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部分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2、发行人股权结构层面

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后，三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联亚开曼普通股股份占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从 79.8587%下降至 73.5227%，仍可控制联亚开曼普通股股份半数以上且提名其董事席位半数以上，从而决定联亚开曼日常经营大多数重大事项；且自 2021 年 12 月起，三名实际控制人一直担任联亚开曼的董事，占有联亚开曼董事会的全部席位。此外，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境内持股平台的控制。综上，三名实际控制人依旧通过联亚开曼和境内持股平台实际控制着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

3、发行人董事会层面

截至 2023 年 9 月 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时，其未担任发行人董事。自 2020 年 5 月起，三名实际控制人始终担任公司董事，ZHANG GUOHUA（张国华）始终担任董事长职务且联亚开曼始终实质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委派/提名权。因此，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董事会组成和决策。

4、发行人经营管理层面

截至 2023 年 9 月 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时，其担任发行人化学工程部高级总监，负责公司药品化学工程研发与分析相关事宜。发行人的总体经营战略规划由担任总经理的 ZHANG GUOHUA（张国华）负责；发行人的研发及运营工作由担任副总经理的 PINNAMARAJU PRASADRAJU 负责；发行人的整体财务事项、投资人沟通和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由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

监的 ZHANG SHUQIANG（张书强）负责。因此，相较于其余三名实际控制人，ZHANG SHUYI（张书毅）所负责的部门事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方面的影响相对较小，其去世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及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1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了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修改章程、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等事项，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其持股比例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均投赞同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据此，实际控制人能够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报告期初至今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主要审议了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修改章程、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等事项。自 2020 年 5 月起联亚有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 ZHANG GUOHUA（张国华）召集召开并主持，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担任董事的实际控制人投票表决意见一致，且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其余董事就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均投赞同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据此，实际控制人能够在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一、《问询函》‘4、关于控制权与发行人股东’”之“（三）结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等具体约定，特别表决权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以及控制权的稳定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一、《问询函》‘4、关于控制权与发行人股东’回复更新”之“（三）结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等具体约定，特别表决权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

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以及控制权的稳定性”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ZHANG SHUQIANG(张书强)和 ZHANG SHUYI(张书毅)四人;2023 年 9 月,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 及 ZHANG SHUQIANG(张书强)三人,该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君联嘉运与厦门建发、服贸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厦门建发、服贸基金不具有董事提名权且未提名董事,其未提名董事原因系基于公司外部投资人董事会席位有限,其持股比例劣后于其他财务投资人,且其他财务投资人已能委派董事代表外部投资人利益,故在选举发行人董事时,厦门建发、服贸基金未提名董事;上述 4 名股东在特别表决权安排前,不能够对联亚开曼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等具体约定,特别表决权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且控制权稳定。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要求更新提交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修改完善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

告，并已重新提交。

三、《问询函》“5、关于特别表决权及预计市值” 回复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控股股东联亚开曼为 A 类股份持有者，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 B 类股份；发行人选择特别表决权的相关上市标准；（2）自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联亚有限的 4 名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3）保荐机构选取了可比公司市销率（PS）法和 EV/NOPLAT 法对公司进行估值，联亚开曼最近一轮外部投资者入股估值 4.5 亿美元。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 5 月以来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情形下，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2）特别表决权设置运行时间较短，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3）结合评估方法的科学性、评估数据的可靠性、公司最近轮次融资估值的增资主体、增资金额及比例、增资价格的公允性、2021 年收入及盈利规模、可比公司最新市值等，说明市值评估是否审慎、合理，预计市值符合上市标准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满足特别表决权设置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需要办理登记备案等程序及进展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进一步完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审阅了联亚开曼法律意见书，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相关会议文件、决议文件，和涉及特别表决权设置的章程备案工商资料，以及自设立设置特别表决权之后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决议文件等材料，核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办理登记备案等程序；审阅了《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法规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

是否满足特别表决权设置的相关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并就下述问题予以答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满足特别表决权设置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需要办理登记备案等程序及进展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问询函》‘4、关于控制权与发行人股东’回复更新”所述，自2020年5月至2023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ZHANG SHUQIANG（张书强）和ZHANG SHUYI（张书毅）；2023年9月，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及ZHANG SHUQIANG（张书强）三人，该等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系建立在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权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基础上，对实际控制人之控制权的进一步巩固及加强。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一、《问询函》‘5、关于特别表决权及预计市值’”之“（一）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满足特别表决权设置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需要办理登记备案等程序及进展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虽然于2022年3月18日设置，但该等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稳定且有效，并符合设置时有效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以及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规定。

四、《问询函》“17、关于其他” 回复更新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2021 年向上海南玉提供咨询服务；向 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归还代付律师服务费；（2）联亚有限历史沿革中两次债转股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出资瑕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补救措施；（3）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上海南玉、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交易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等，检查发行人与其交易是否具有正常商业实质，关联交易是否公允，相应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恰当；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权限和程序；获取并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原因，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交易发生的必要性；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查阅了两次债转股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获取并核查了联亚开曼出具的关于债权出资的确认函；获取公司主管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最新获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就下述问题予以答复：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一、《问询函》‘17、关于其他’”之“（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补救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一、《问询函》‘17、关于其他’”之“（二）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补救措施”中所披露的内

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一、《问询函》‘17、关于其他’”之“（三）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进展情况”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上海南玉、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交易价格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历史上两次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所涉债权系货币性负债，不存在高估或低估的风险，前述两次债转股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重新认定工作，更新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二部分：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正文（2023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一、《第三轮问询函》“2、关于境外架构和特别表决权” 回复更新

根据发行人问询回复，（1）发行人控股股东联亚开曼系早期搭架境外架构而设立，在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该平台得以保留，主要系上层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外籍员工，更便于以美元投入及结算资金，该平台设立合法合规；（2）联亚开曼持有 A 类特别表决权股份，特别表决权设置合法合规且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3）联亚开曼目前也作为发行人的境外股权激励平台存续。发行人历史上多次对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员工等进行股权激励，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4,213.64 万元，7,162.25 万元和 10,391.1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设立于境外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联亚开曼上层控制架构是否具有稳定性；结合联亚开曼所在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等，说明目前其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机制，针对特别表决权行使、A 类股份转让或转换等事项有无特殊安排；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规定的措施；（2）结合 2023 年上半年收入及盈利规模、各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近期获批药物市场拓展情况、在手订单及预计 2023 年全年业绩情况等，分析发行人能否持续满足所选取的特别表决权上市标准；结合公司最新财务状况、可比公司最新市值等，分析预计市值评估是否审慎、合理；（3）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背景，激励对象的范围和确定依据，分析历次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针对第（2）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 Walkers（HONG KONG）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联亚开曼的法律意见书（“联亚开曼法律意见书”）；核查了联亚开曼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访谈了联亚开曼管理层，了解联亚开曼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

情况以及董事变化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历次股东、董事、监事出席和表决情况，以及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制度安排及实施情况；获取并核查了 ZHANG SHUYI（张书毅）与王悦签署并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进一步确保遵循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承诺；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结合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及在手订单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在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所能做出的范围内了解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及 2023 年全年经营业绩、近期获批药物市场拓展情况；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在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所能做出的范围内，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销率指标情况，结合发行人 2023 年全年业绩情况重新测算发行人预计市值；获取并核查了联亚开曼股东名册、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议等资料，查阅联亚开曼历史章程、联亚开曼法律意见书，确认历次股权激励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访谈了作为境内外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委员会唯一成员的 ZHANG GUOHUA（张国华），了解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背景、激励范围及依据；访谈了部分联亚开曼历史股东，确认其历史上与联亚有限及其股东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获取并核查了境内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对应的董事会决策文件，以及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就下述问题予以答复：

（一）控股股东设立于境外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联亚开曼上层控制架构是否具有稳定性；结合联亚开曼所在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等，说明目前其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机制，针对特别表决权行使、A 类股份转让或转换等事项有无特殊安排；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规定的措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问询函》‘4、关于控制权与发行人股东’回复更新”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ZHANG SHUYI（张书毅）已于 2023 年 9 月去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四人变更为三人之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 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 及 ZHANG SHUQIANG（张书强）（以下简称“三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联亚开曼 56.2197%的普通股，且三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普通股总数的 73.5227%；目前联亚开曼共 3 名董事，皆由该三名实际控制人担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通过特别表决权及境内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29.4999%股份及对应的 42.5065%的表决权。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会议，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均投赞同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联亚开曼意见一致，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就发行人董事会层面，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联亚开曼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暨董事长 ZHANG GUOHUA（张国华）召集召开并主持，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各董事与担任董事的实际控制人投票表决意见一致，且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其余董事就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均投赞同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就发行人监事会层面，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并对全部审议事项投赞同票，表决结果与同期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时发行人监事会亦不存在就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等提出质疑的情形。

在 2023 年 9 月 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前，四名实际控制人始终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共同起到决定性的作用。相较于其余三名实际控制人，ZHANG SHUYI（张书毅）所负责的部门事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方面的影响相对较小，其去世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及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报告期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第三轮问询函》‘2、关于境外架构和特别表决权’”之“（一）控股股东设立于境外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联亚开曼上层控制架构是否

具有稳定性；结合联亚开曼所在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等，说明目前其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机制，针对特别表决权行使、A 类股份转让或转换等事项有无特殊安排；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规定的措施”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结合 2023 年上半年收入及盈利规模、各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近期获批药物市场拓展情况、在手订单及预计 2023 年全年业绩情况等，分析发行人能否持续满足所选取的特别表决权上市标准；结合公司最新财务状况、可比公司最新市值等，分析预计市值评估是否审慎、合理

1、2023 年上半年收入及盈利规模、各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近期获批药物市场拓展情况、在手订单及预计 2023 年全年业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收入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32,228.42	28,553.31	12.87%
净利润	4,782.66	5,143.02	-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2.66	5,143.02	-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5.65	4,772.94	-7.07%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87%，主要系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同比增长 13.46%所致。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各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剂型	药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环比变动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缓控释制剂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15,456.16	13.46%	15.55%	13,622.71	26,999.41	26,183.25	24,544.34

剂型	药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环比变动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片							
	其中：美国市场	7,061.08	-48.17%	-1.68%	13,622.71	20,804.08	26,183.25	24,544.34
	中国市场	8,395.08	-	35.51%	-	6,195.33	-	-
	硝苯地平缓释片	5,713.54	-2.25%	44.50%	5,844.77	9,798.83	12,626.44	10,780.40
	盐酸地尔硫卓缓释胶囊	3,937.27	10.34%	78.14%	3,568.17	5,778.34	7,533.22	1,675.21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65.55	-44.16%	-63.51%	117.38	297.04	527.26	420.14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1,285.16	393.25%	339.73%	260.55	552.81	474.13	3,382.28
	其中：美国市场	350.54	34.54%	19.94%	260.55	552.81	474.13	3,382.28
	中国市场	934.61	-	-	-	-	-	-
	乙酰唑胺缓释胶囊	14.11	3819.44%	6.09%	0.36	13.66	348.77	816.12
	盐酸可乐定缓释片	98.45	7.14%	94.18%	91.89	142.59	179.40	106.54
	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262.37	109.04%	21.59%	125.51	341.30	-	-
低剂量药物制剂	口服避孕药	4,223.13	9.15%	-20.63%	3,868.95	9,189.98	13,387.49	11,530.84
	女性健康用药	909.37	35.79%	51.47%	669.70	1,270.08	1,300.94	1,798.52
	合计	31,965.09	13.47%	21.94%	28,169.99	54,384.04	62,560.90	55,054.39

注：环比变动系与 2022 年 7-12 月比较，2022 年 1-6 月及 2022 年 7-12 月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主要系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和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两个产品的境内销售增加所致。其中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自 2022 年下半年集采中标到 2023 年上半年，不到一

年时间内商业发货量已经超出中标时集采一年承诺的采购量，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I）在 2022 年全年国内市场规模仅不到 100 万元的情况下，2023 年上半年也实现了接近 1,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因此发行人对近期获批的产品业务拓展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未来发行人也会继续加强左炔诺孕酮片剂、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等新获批产品的拓展。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境外销售同比减少 5,534.59 万元，降幅为 19.65%，主要系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销售额同比下降 48.17% 的所致。2023 年 1-6 月，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出口数量同比下降 32.36%，同时 Ingenus 基于下游客户需求与发行人协商调整了该产品的收益分成结算比例，在二者的综合影响下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销售额减少。

发行人 2023 年度整体销售收入规模达到 7 亿元，较 2022 年有所增长。发行人 2023 年全年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70,043.05	55,007.01	27.33%
净利润	11,578.84	11,300.19	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8.84	11,300.19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6.87	6,884.48	26.18%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5,036.0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内业务 2023 年增长较快，境内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制剂销售收入按药品种类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剂型	药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缓控释制剂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34,617.43	49.82%	26,999.41	49.65%	26,183.25	41.85%
	硝苯地平缓释片	11,443.66	16.47%	9,798.83	18.02%	12,626.44	20.18%
	盐酸地尔硫卓缓释胶囊	9,418.97	13.56%	5,778.34	10.63%	7,533.22	12.04%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141.17	0.20%	297.04	0.55%	527.26	0.84%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2,296.43	3.31%	552.81	1.02%	474.13	0.76%

剂型	药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乙酰唑胺缓释胶囊	27.63	0.04%	13.66	0.03%	348.77	0.56%
	盐酸可乐定缓释片	203.14	0.29%	142.59	0.26%	179.40	0.29%
	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632.54	0.91%	341.30	0.63%	-	-
低剂量 药物制 剂	口服避孕药	8,751.47	12.60%	9,189.98	16.90%	13,387.49	21.40%
	女性健康用药	1,950.79	2.81%	1,270.08	2.34%	1,300.94	2.08%
合计		69,483.23	100.00%	54,384.03	100.00%	62,560.90	100.00%

2、分析发行人能否持续满足所选取的特别表决权上市标准；结合公司最新财务状况、可比公司最新市值等，分析预计市值评估是否审慎、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发行人 2023 年收入及盈利规模、未来收入预测、可比公司最新市值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估值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1) PS 法

可比公司市值、主营业务收入及 PS 倍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亿元）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PS（LYR）
688247.SH	宣泰医药	43.93	3.00	14.65x
688513.SH	苑东生物	70.02	11.17	6.27x
600521.SH	华海药业	258.70	83.09	3.11x
600276.SH	恒瑞医药	2,891.60	228.20	12.67x
688166.SH	博瑞医药	145.84	11.80	12.36x
平均数			67.45	9.81x

注：资料来源于 iFinD，数据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0,043.05 万元，参照可比公司 PS（LYR）倍数 9.81 倍，计算得到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结果能够满足 50 亿的发行要求。。

(2) EV/NOPLAT 法

① 计算可比公司的对应 2023 年 NOPLAT 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宣泰医药	苑东生物	华海药业	恒瑞医药	博瑞医药	联亚药业
净利润	6,107.41	22,657.44	83,046.60	430,243.59	20,246.60	11,578.84
所得税	491.67	1,506.52	28,307.20	38,928.90	1,534.64	2,034.20
利息费用	3.78	341.79	23,169.37	590.38	4,442.42	-
EBIT	6,602.86	24,505.76	134,523.18	469,762.87	26,223.67	13,613.04
股份支付费用	-	-	-287.80	16,665.87	-460.32	8,295.26
非经常性损益	1,360.03	6,898.96	-5,805.62	16,117.32	1,615.34	-2,891.97
税率调整	-	-4,710.71	-19,264.46	-75,381.91	-4,106.80	-2,852.45
NOPLAT	6,768.46	26,694.01	109,165.29	427,164.15	23,271.88	16,163.88

注：资料来源于 iFinD，数据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② 根据可比公司的企业价值（EV）计算得到可比公司的 EV/NOPLAT 倍数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企业价值-EV（亿元）	NOPLAT（亿元）	EV/NOPLAT
688247.SH	宣泰医药	41.64	0.68	61.51x
688513.SH	苑东生物	63.82	2.67	23.91x
600521.SH	华海药业	313.75	10.92	28.74x
600276.SH	恒瑞医药	2,684.20	42.72	62.84x
688166.SH	博瑞医药	159.06	2.33	68.35x
平均数			11.86	49.07x

注：资料来源于 iFinD，数据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可比公司的 EV/NOPLAT 平均为 49.07 倍，发行人的 2023 年 NOPLAT 金额 16,163.88 万元，计算得到发行人的企业价值大于 50 亿，扣除净负债后得到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同样满足 50 亿的要求。

（3）动态市销率

结合发行人 2023 年的业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同样参考可比公司的 PS（TTM）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做了测算，预测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TTM）	PS（TTM）
688247.SH	宣泰医药	43.93	3.69	11.91x
688513.SH	苑东生物	70.02	11.54	6.07x
600521.SH	华海药业	258.70	87.48	2.96x
600276.SH	恒瑞医药	2,891.60	233.25	12.40x
688166.SH	博瑞医药	145.84	12.15	12.01x
平均数			67.45	9.07x

注：资料来源于 iFinD，数据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0,043.05 万元，按照可比公司的 PS（TTM）计算，预计市值大于 50 亿元。未来随着结合雌激素等新产品的陆续上市以及国内市场的开拓，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规模有望继续上升，能够持续满足市值标准。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结合 2023 年上半年收入及盈利规模、各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近期获批药物市场拓展情况、在手订单及预计 2023 年全年业绩情况，采用不同估值方法对发行人进行估值，所得到的预计市值结果均能够符合上市标准，预计未来发行人能持续满足所选取的特别表决权上市标准。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背景，激励对象的范围和确定依据，分析历次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第三轮问询函》“2、关于境外架构和特别表决权”之“（三）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背景，激励对象的范围和确定依据，分析历次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联亚开曼设立于境外不影响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性，联亚开曼上层控制架构具有稳定性；联亚开曼所在地法律法规对其内部治理并无专门章节规定，其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决

策机制主要与其公司章程确定，联亚开曼股东未额外签署其他协议对其内部治理进行约定，对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行使、A 类股份转让或转换等事项并无特殊安排；发行人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其将确保遵循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

2、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结合 2023 年上半年收入及盈利规模、各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近期获批药物市场拓展情况、在手订单及 2023 年全年业绩情况，采用不同估值方法对发行人进行估值，所得到的预计市值结果均能够符合上市标准，预计未来发行人能持续满足所选取的特别表决权上市标准。

3、2010 年，考虑到联亚有限尚在经营初期，为增强联亚有限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凝聚力，于境外层面进行股权激励。2020 年，考虑到联亚有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计划以及联亚有限未来发展战略，为了让广大员工为发行人发展做出持续的努力与贡献，让符合条件的员工享受发行人发展成果，为公司发展经营及上市计划作出贡献，于境内外层面进一步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或顾问，由公司综合考虑相关激励对象职位、工作年限、薪酬以及其对公司的贡献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历次股权激励均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第三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核准登记，由联亚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一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一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

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普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422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普华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更新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

靠性，且普华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更新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权属方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十三、‘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并且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并独立运营。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ZHANG GUOHUA (张国华)	董事长、总经理	联亚开曼	董事	是
		南通联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联嘉		
		南通联吉		
		南通联曦		
		南通联萌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INNAMARAJU PRASADRAJU	董事、副总经理	联亚开曼	董事	
ZHANG SHUQIANG（张书强）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联亚开曼	董事	
曹坚	董事	海南南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西藏硅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京苏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衡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尚善见远健康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是（发行人董事近亲属控制，且其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杨轶	董事	合一创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合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发行人董事近亲属控制，且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内部职级）	是
		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肖立	董事	Clinchoice Medical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是
		北京合弘景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是（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管理人员的企业)
胡杰	独立董事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	负责人	否
王念	独立董事	南通市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	副会长	否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	否
		南通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	否
		南通市律动江海公益服务中心	理事长	否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副会长	否
		南通新菲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是(发行人董事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且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王玉	独立董事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顾问	否
尤启冬	独立董事	中国药科大学	教授	否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顾问	否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CHEN YISHENG (陈义生)	监事会主席	南通大学药学院	专硕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	否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调查问卷回复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ZHANG GUOHUA(张国华)在其控制的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南通联博、南通联

嘉、南通联吉、南通联曦及南通联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员工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发行人设有涉及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方面的管理机构和较完整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章，发行人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关系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主体资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联亚开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亚开曼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GUOHUA （张国华）	普通股	2,617,554	40.3521%
		员工股	332,000	
2	PINNAMARAJU PRASADRAJU	普通股	1,239,312	22.0508%
		员工股	372,500	
3	ZHANG SHUYI（张书 毅）[注]	普通股	365,000	9.5081%
		员工股	330,000	
4	ZHANG SHUQIANG （张书强）	普通股	262,540	7.9303%
		员工股	317,130	
5	CHEN YISHENG（陈 义生）	普通股	220,000	4.1042%
		员工股	80,000	
6	HU TINGMO（胡廷 默）	普通股	215,000	3.5570%
		员工股	45,000	
7	Bo Wu	普通股	240,000	3.2834%
8	Srinivasa Reddy Chinta	普通股	140,000	3.0782%
		员工股	85,000	
9	Shattari Sayed Abdul Malik	普通股	105,000	2.3941%
		员工股	70,000	
10	Brian Berry	普通股	95,000	1.9153%
		员工股	45,000	
11	Nadella Dharmendra Choudary	普通股	30,000	0.4104%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Sudarsan Reddy Nallamilli	员工股	5,000	0.2873%
		普通股	16,000	
13	Yadi Zeng	普通股	5,000	0.2736%
		员工股	15,000	
14	Bhaveshkumar Champakbhai Dasandi	普通股	5,000	0.2052%
		员工股	10,000	
15	Boga Vasudeva Prakash	普通股	10,000	0.1368%
16	Pisipati Venkata Sameer Kumar	普通股	6,000	0.0821%
17	Ammisetty Kranthi Kumar	普通股	6,000	0.0821%
18	Patapati Rama Krishnam Raju	普通股	5,500	0.0752%
19	Rompella Ranganath	普通股	5,500	0.0752%
20	Ediga Sasikirangoud	普通股	5,500	0.0752%
21	Peddireddy Ganesh	普通股	5,500	0.0752%
22	Bodicherla Shiva Bala Subramanyam	普通股	2,000	0.0274%
23	Leela Bai Vasudevan Pillai Nisha	普通股	1,500	0.0205%
合计		已发行股份数：7,309,536		100.0000%

[注]：ZHANG SHUYI（张书毅）于 2023 年 9 月去世，其持有的联亚开曼全部股权已转让给其配偶王悦，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于 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时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南通联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联嘉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ANG GUOHUA （张国华）	普通合伙人	78.053613	6.5687
2	陈忠	有限合伙人	175.707251	14.7866
3	王悦	有限合伙人	80.966300	6.8137
4	赵 华	有限合伙人	32.212996	2.7109
5	瞿燕丽	有限合伙人	31.627305	2.66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杨红梅	有限合伙人	29.284542	2.4644
7	邵建新	有限合伙人	29.284542	2.4644
8	陆 芸	有限合伙人	29.284542	2.4644
9	钱 云	有限合伙人	28.991696	2.4398
10	王爱民	有限合伙人	27.410331	2.3067
11	柴冬梅	有限合伙人	26.356088	2.2180
12	金 霞	有限合伙人	26.356088	2.2180
13	刘曼曼	有限合伙人	25.301844	2.1293
14	杨光耀	有限合伙人	24.891861	2.0948
15	孙 魁	有限合伙人	24.599015	2.0701
16	樊亚凤	有限合伙人	23.720479	1.9962
17	顾建云	有限合伙人	23.720479	1.9962
18	仲旭东	有限合伙人	23.720479	1.9962
19	顾小凤	有限合伙人	23.193357	1.9518
20	王均华	有限合伙人	23.193357	1.9518
21	殷敏敏	有限合伙人	23.193357	1.9518
22	张雪松	有限合伙人	21.963406	1.8483
23	袁露倩	有限合伙人	21.084870	1.7744
24	冯均尚	有限合伙人	21.084870	1.7744
25	俞小娇	有限合伙人	20.499179	1.7251
26	姜玲玲	有限合伙人	19.034952	1.6019
27	袁 艺	有限合伙人	19.034952	1.6019
28	丁少杰	有限合伙人	18.449261	1.5526
29	缪红兵	有限合伙人	18.449261	1.5526
30	葛志祥	有限合伙人	18.449261	1.5526
31	陈媛媛	有限合伙人	18.449261	1.5526
32	段桃红	有限合伙人	18.449261	1.5526
33	王维维	有限合伙人	18.039278	1.518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张 灿	有限合伙人	17.863570	1.5033
35	周亚琴	有限合伙人	16.399343	1.3801
36	高 陈	有限合伙人	16.399343	1.3801
37	朱荣军	有限合伙人	16.399343	1.3801
38	曹青云	有限合伙人	16.399343	1.3801
39	韩珊珊	有限合伙人	14.349425	1.2076
40	苏 繁	有限合伙人	13.119475	1.1041
41	许小西	有限合伙人	13.119475	1.1041
42	杨少良	有限合伙人	11.713817	0.9858
43	张妍妍	有限合伙人	6.559737	0.5520
44	葛宝均	有限合伙人	1.903495	0.1602
合计			1,188.2837	100.0000

（3）南通联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联萌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ANG GUOHUA （张国华）	普通合伙人	64.568492	8.4318
2	ZHANG SHUQIANG （张书强）	有限合伙人	57.833072	7.5523
3	王悦	有限合伙人	57.833047	7.5522
4	CHEN YISHENG（陈 义生）	有限合伙人	57.833047	7.5522
5	王荣华	有限合伙人	29.284542	3.8242
6	万彬彬	有限合伙人	22.549097	2.9446
7	吴毓渊	有限合伙人	22.549097	2.9446
8	李 灿	有限合伙人	20.499179	2.6769
9	李幸佳	有限合伙人	19.679212	2.5698
10	施益红	有限合伙人	18.449261	2.4092
11	李 敏	有限合伙人	17.717148	2.313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吴小娟	有限合伙人	17.717148	2.3136
13	吴清清	有限合伙人	16.399343	2.1415
14	邵婕婕	有限合伙人	16.399343	2.1415
15	房 敏	有限合伙人	16.223636	2.1186
16	姚妍彤	有限合伙人	16.223636	2.1186
17	陆春晓	有限合伙人	15.784368	2.0612
18	刘康丽	有限合伙人	15.784368	2.0612
19	郁赛华	有限合伙人	15.227962	1.9886
20	石晓燕	有限合伙人	15.227962	1.9886
21	郭玲玲	有限合伙人	14.759409	1.9274
22	蔡连华	有限合伙人	14.642271	1.9121
23	周晓晶	有限合伙人	13.529458	1.7668
24	袁其飞	有限合伙人	13.529458	1.7668
25	卢 伟	有限合伙人	13.178044	1.7209
26	徐淼淼	有限合伙人	12.914483	1.6865
27	顾新平	有限合伙人	11.596679	1.5144
28	黄 蓉	有限合伙人	11.596679	1.5144
29	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1.128126	1.4532
30	叶小春	有限合伙人	11.069557	1.4455
31	崔婷婷	有限合伙人	11.040272	1.4417
32	帅磊磊	有限合伙人	10.542435	1.3767
33	揭月莹	有限合伙人	10.542435	1.3767
34	施鑫烽	有限合伙人	10.542435	1.3767
35	刘见见	有限合伙人	9.839606	1.2849
36	马林静	有限合伙人	9.663899	1.2620
37	姚 鹏	有限合伙人	9.371053	1.2237
38	陆冬燕	有限合伙人	9.371053	1.2237
39	朱新忠	有限合伙人	8.492517	1.10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秦宇凡	有限合伙人	7.613981	0.9943
41	马甜甜	有限合伙人	7.028290	0.9178
合计			765.7751	100.0000

（4）南通联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联博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ANG GUOHUA （张国华）	普通合伙人	1,750.807770	76.0012
2	隆万程	有限合伙人	182.058428	7.9031
3	王悦	有限合伙人	118.337978	5.1370
4	ZHANG SHUQIANG （张书强）	有限合伙人	115.303671	5.0052
5	HU TINGMO（胡廷默）	有限合伙人	60.686143	2.6343
6	CHEN YISHENG（陈义生）	有限合伙人	30.343070	1.3172
7	吴春炎	有限合伙人	9.406352	0.4083
8	陶 倩	有限合伙人	6.675476	0.2898
9	陈雪娟	有限合伙人	6.068614	0.2634
10	徐鹏程	有限合伙人	5.461753	0.2371
11	顾苗苗	有限合伙人	4.854891	0.2107
12	顾永建	有限合伙人	4.854891	0.2107
13	曹芹芹	有限合伙人	4.551461	0.1976
14	胡 莉	有限合伙人	4.248030	0.1844
合计			2,303.658528	100.0000

（5）丹青二期

根据丹青二期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丹青二期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314
2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8.8413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5608
4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	11.3048
5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9.4206
6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4206
7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804
8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804
9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804
10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402
11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402
12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402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周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	1.6015
14	晋江市青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701
15	林芝乐成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5701
16	西藏优瑞奇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50	1.0206
1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9421
18	西藏聚久致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9421
19	瀚博闻（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9421
20	圣俊驹嘉（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9421
21	厦门土豆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2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18,450	100.0000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定，发行人经穿透核查去重后共计 132 名主体，穿透核查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计入发行人股东人数（人）
1	联亚开曼	不适用	——	23
2	南通联曦	否	——	1（员工持股平台）
3	南通联嘉	否	——	43[注]
4	南通联萌	否	——	37[注]
5	南通联吉	否	——	1（员工持股平台）
6	南通联博	否	——	9[注]
7	君联晟源	是	SEF172	1
8	君联嘉运	是	SNA169	1
9	丹青二期	是	SED720	1
10	嘉兴萱玉	是	SNH438	1
11	Ole Luk-Oie	不适用	——	1
12	Magic Sea	不适用	——	6
13	厦门建发	是	SJG447	1
14	服贸基金	是	SCE724	1
15	Highsino	不适用	——	5
合计				132

[注]：因部分持股平台包含非公司员工人员王悦及顾问隆万程，将持股平台上层全部自然人主体进行穿透计算，对于不同持股平台持股的自然人不进行重复计算，下同。

兹此，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四人变更为三人，但该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动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根据 ZHANG SHUYI（张书毅）与其配偶王悦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签署并经美国新泽西州公证人员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ZHANG SHUYI（张书毅）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联亚开曼股权无偿转让予王悦，且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于 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时生效。

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 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ZHANG SHUQIANG（张书强）及 ZHANG SHUYI（张书毅）四人变更为 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 及 ZHANG SHUQIANG（张书强）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四人变更为三人之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动。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综合判断，具体分析如下：

（1）规定层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部分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

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2）发行人股权结构层面

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后，三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联亚开曼普通股股份占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从 79.8587%下降至 73.5227%，仍可控制联亚开曼普通股股份半数以上且提名其董事席位半数以上，从而决定联亚开曼日常经营大多数重大事项；且自 2021 年 12 月起，三名实际控制人一直担任联亚开曼的董事，占有联亚开曼董事会的全部席位。此外，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境内持股平台的控制，三名实际控制人依旧通过联亚开曼和境内持股平台实际控制着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

（3）发行人董事会层面

截至 2023 年 9 月 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时，其未担任发行人董事。自 2020 年 5 月起，三名实际控制人始终担任公司董事，ZHANG GUOHUA（张国华）始终担任董事长职务且联亚开曼始终实质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委派/提名权。因此，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董事会的决策。

（4）发行人经营管理层面

截至 2023 年 9 月 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时，其担任发行人化学工程部高级总监，负责公司药品化学工程研发与分析相关事宜。发行人的总体经营战略规划由担任总经理的 ZHANG GUOHUA（张国华）负责；发行人的研发及运营工作由担任副总经理的 PINNAMARAJU PRASADRAJU 负责；发行人的整体财务事项、投资人沟通和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由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 ZHANG SHUQIANG（张书强）负责。因此，相较于其余三名实际控制人，ZHANG SHUYI（张书毅）所负责的部门事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方面的影响相对较小，其去世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及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并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动。

2、原由 ZHANG SHUYI（张书毅）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由其配偶王悦受让，王悦不因该等情形构成三名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王悦不因受让 ZHANG SHUYI（张书毅）原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而构成三名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如下：

（1）王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举了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王悦与三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不构成前述规定的任一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	王悦与三名实际控制人之间关系分析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投资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投资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投资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投资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各方不存在为对方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之情形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虽然王悦作为有限合伙人及股东与三名实际控制人共同在员工持股平台及开曼联亚层面持有份额及股份，但该等安排系公司为避免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直接股东众多、不便于决策等原因综合考量，将所有持股主体皆汇集在相关平台持股之安排，并非出于共同投资等经济安排之目的；除此之外，王悦与三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投资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投资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投资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	王悦与三名实际控制人之间关系分析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 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ZHANG SHUYI（张书毅）去世之日，三名实际控制人与王悦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投资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2）王悦与三名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悦与三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有类似约定的情形，因此不存在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此外，根据王悦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王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王悦不属于三名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四）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一、锁定期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6 个月。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如因本单位符合相关创投基金减持规定应按相应创投基金减持规定执行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行人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单位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 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 延长本人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6 个月。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 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 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 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 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 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且将在减持前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 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6、若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8、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本人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南通联吉、南通联曦、南通联嘉、南通联萌及南通联博承诺：

“鉴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6 个月。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程序，且将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单位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4、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厦门建发、丹青二期、服贸基金、Ole Luk-Oie、Magic Sea、嘉兴萱玉承诺：

“一、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

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如因本单位符合相关创投基金减持规定应按相应创投基金减持规定执行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应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单位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5、发行人股东君联嘉运承诺：

“一、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单位通过增资扩股及/或受让老股的方式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如因本单位符合相关创投基金减持规定应按相应创投基金减持规定执行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应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单位此前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与本承诺函不相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6、发行人股东 Highsino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四、‘发行人的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变更或新增情况如下：

（1）药品境外注册批件

序号	权利人	产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国家
1	发行人	Ranolazine Extended-Release Tablets(雷诺嗪缓释片)	500 mg ,1000 mg	ANDA 210668	2023.09.27	美国

（2）其他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编码	发证/登记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通开排水字第240212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2.26-2029.02.25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依据 DLA Piper LLP（US）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联亚美国的更新备忘录（以下简称“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截至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出具之日，联亚美国开展任何合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限制，不存在尚未获得或授予其（i）对其业务活动有重大意义的，及（ii）联邦、州或地方政府部门、机构或部门项下的或任何外国司法辖区要求的任何批准、授权、执照或许可。

根据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合法合规，该等公司已取得经营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所披露的变更情况外（以下简称“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复杂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经营范围变更不构成发行人业务的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637.64 万元、55,007.01 万元及 70,043.05 万元，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亚开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 及 ZHANG SHUQIANG（张书强），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发行人的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GUOHUA（张国华）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除前述主体外，发行人之关联方还应包括能够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自然人主体。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与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君联晟源	普通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23.1904%的股份
2	君联嘉运	
3	丹青二期	丹青二期之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萱玉之普通合伙人为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14.9491%的股份
4	嘉兴萱玉	
5	Magic Sea	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WANG STEPHEN HUI，合计持有发行人13.1578%的股份
6	Ole Luk-Oie	
7	厦门建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958%的股份
8	服贸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5.4311%的股份
9	南通联曦	普通合伙人为ZHANG GUOHUA（张国华），合计持有发行人6.8773%的股份
10	南通联萌	
11	南通联嘉	
12	南通联吉	
13	南通联博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亚开曼，根据联亚开曼法律意见书，联亚开曼董事为 ZHANG GUOHUA（张国华）、PINNAMARAJU PRASADRAJU、ZHANG SHUQIANG（张书强），除前述主体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由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海南南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西藏硅北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曹坚控制且担任总经理，其配偶邓淑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嘉兴硅北世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坚控制的企业
4	嘉兴贝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坚控制的企业
5	海南合一远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坚控制的企业
6	北京尚善见远健康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曹坚及其配偶邓淑君控制且邓淑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	南京苏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嘉兴萱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合一创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合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配偶邓淑君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长沙新创梦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配偶邓淑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Clinchoice Medical Development Limited	杨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南通新菲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王念持股 50%，王念配偶徐菊持股 50%且担任其总经理的企业
14	北京合弘景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肖立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珠海君联竣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晟源控制的企业
17	珠海君联景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晟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8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晟源控制的企业

除如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还应包括由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通过君联晟源及君联嘉运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3674%的股份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持有厦门建发间接持有发行人 4.6623%的股份，通过持有君联晟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0.6524%的股份，通过君联嘉运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80%的股份，通过以上三家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5427%的股份
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君联晟源、珠海君联及厦门建发间接持有发行人 5.6134%的股份，同时持有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
4	HLC Partners III L.P.	通过持有 Ole Luk-Oie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4311%的股份，通过持有 Magic Sea 44.91%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470%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9012%的股份
5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君联晟源、君联嘉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丹青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部分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10、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嘉兴荻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坚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
2	上海极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曹坚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4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5	苏州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6	杭州势成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7	北京拾玉咨询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8	海南拾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10	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11	青岛拾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12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13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14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15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16	长沙创梦者骏恩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曹坚配偶邓淑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17	深圳云甲科技有限公司	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18	上海普索乌贸易有限公司	肖立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19	WANG STEPHEN HUI	HLC GP III Company Limited、Magic Sea 及 Ole Luk-Oie 的实际控制人，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20	周宏斌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21	杨志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22	顾翠萍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23	许娟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24	施毅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25	HANG MICHAEL XU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26	周一华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27	Bernice Wing-yu Leung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28	ZHANG SHUYI（张书毅）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已于 2023 年 9 月去世
29	苏州君联佳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由君联嘉运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12 月不再由君联嘉运控制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还包括前述表格中第 19-28 项人士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1、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南玉	曾持有联亚开曼 4.7111%的股份
2	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由君联晟源及君联嘉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3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服贸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5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的股份
6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陈浩	君联晟源、君联嘉运及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	朱立南	
9	王能光	
10	李家庆	
11	杨红冰	丹青二期、嘉兴萱玉及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2	HLC GP III Company Limited	HLC Partners III L.P.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厦门建兴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蔡晓帆	持有厦门建兴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同时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兴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5	艾毅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ZHANG SHUYI（张书毅）配偶王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6	艾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ZHANG SHUYI（张书毅）配偶王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艾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ZHANG SHUYI（张书毅）配偶王悦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Aiyi Technologie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ZHANG SHUYI（张书毅）配偶王悦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Aiyi Technologies Limited	ZHANG SHUYI（张书毅）配偶王悦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本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一）关联方”中第 1-11 项所列关联方外，发行人之关联方还包括其他能够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此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本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一）关联方”中第 1-11 项及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亦被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性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嘉兴萱玉	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支持	-	13,343.92	-
嘉兴萱玉	关联方向发行人归还借款	-	13,343.92	-
嘉兴萱玉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收取的利息	-	2.82	-
厦门建发	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支持	-	-	21,944.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性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厦门建发	关联方向发行人归还借款	-	21,944.56	-
厦门建发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收取的利息	-	36.28	41.66
联亚开曼	股权转让款	-	-	7,578.39
君联晟源	借入可转债	-	-	7,000.00
君联嘉运	借入可转债	-	-	8,000.00
君联晟源	可转债转股	-	7,046.67	-
君联嘉运	可转债转股	-	8,053.33	-
上海南玉	咨询服务	-	-	130.00

前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1）2021 年 8 月，公司启动拆除境外架构工作，因此向相关股东提供借款用于所涉股权转让款项周转。2021 年 12 月，公司向厦门建发提供借款 21,944.56 万元，用于股权转让周转；2022 年 1-3 月，公司向嘉兴萱玉提供资金支持 13,343.92 万元，发行人按照协议签署日所使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3.85%，向嘉兴萱玉及厦门建发收取利息。上述款项均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发行人按照上述利息约定共计收取利息 80.75 万元。（2）2021 年 8 月公司决定拆除境外持股架构，实施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向联亚开曼合计支付了 7,578.39 万元，用于收购联科药业及联亚美国 100.00%股权。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3）2021 年，公司主要股东君联晟源及君联嘉运看好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向公司借出可转债。根据可转债协议的约定，如上述可转债完成转股，则公司无需向君联晟源及君联嘉运支付相关利息。2022 年初，上述可转债基于立信评估师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完成转股。（4）2021 年 5 月，公司与上海南玉签署协议，接受上海南玉委托为其投资项目中涉及药品开发技术、进展、市场化及境外注册申报等事项提供咨询服务，目前上述咨询服务已完成。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性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712.86	1464.12	1,322.69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议案中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议案中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

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议案中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全体监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监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监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监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4、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六章‘关联方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六章‘关联方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785.7528 万元。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 1,525,813,191.01 元，总资产为 1,751,710,999.61 元。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房产

1、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下列房产到期并续租，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南通福汉兴业现代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南通综合保税区 A 区内仓库 A 栋和 F 栋一层	2,420	2024.01.01-2024.12.31	仓储
2	发行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公寓 04 号楼 503、511、521；职工公寓 13 号楼 616	160	2023.12.01-2024.11.30	宿舍
3	发行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公寓 14 号楼 4 层 402	40	2023.12.15-2024.12.14	宿舍
4	发行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宿舍 13 号楼 5 层 502 室、13 号楼 5 层 504 室、10 号楼 6 层 606 室、10 号楼 6 层 608 室	160	2024.01.20-2025.01.19	宿舍
5	发行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宿舍 13 号楼 6 层 611 室、13 号楼 6 层 612 室、13 号楼 6 层 615 室	120	2024.03.10-2025.03.09	宿舍
6	联亚药业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家园职工宿舍 13 号楼 203 室	40.00	2024.04.10-2025.04.09	宿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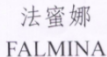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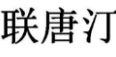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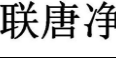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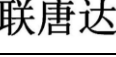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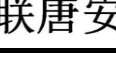
2、商标权

(1) 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披露的境内商标权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的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联亚药业	11139502		2024.08.21	2034.08.20	5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7351252		2023.04.21	2033.04.20	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74298175		2024.03.14	2034.03.13	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74305322		2024.03.14	2034.03.13	5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74321910		2024.03.14	2034.03.13	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74319208		2024.03.14	2034.03.13	5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境外商标权

根据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截至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披露的境外商标权之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境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3、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111457080X	一种含高盐基质的结合雌激素原料药中元素杂质的 ICP-MS 检测方法	发明	2021.12.02	2024.03.19	20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南京正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证明》（以下简称“《境外授权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备案的境内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204,168,052.69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1,459,914.17元，办公设备及工具器具账面价值为8,116,694.70元。

（四）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为124,600,996.99元。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批准/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

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部分重大合同存在新增及履行完毕情形，现更新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年度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联亚药业	Ingenus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013 年 6 月 29 日签署，自该产品上市之日起 12 年	框架协议
2	联亚药业	Ingenus	硝苯地平缓释片、乙酰唑胺缓释胶囊、盐酸可乐定缓释片、盐酸地尔硫卓缓释胶囊、盐酸地尔硫卓缓释片、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硝苯地平缓释片、雌二醇醋酸炔诺酮片、左炔诺孕酮炔雌醇片、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盐酸环苯扎林缓释胶囊、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雷诺嗪缓释片、左炔诺孕酮片	2016 年 12 月 21 日签署，自每种产品上市之日起 10 年（附自动续签条款）	框架协议
3	联亚药业	Ingenus	结合雌激素相关产品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任何一方约定终止	框架协议
4	联亚美国	Ingenus	研发咨询服务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不再合作为止	框架协议
5	联亚药业	Avion	左炔诺孕酮炔雌醇片和甘氨酸亚铁片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 15 年（附	框架协议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自动续签条款)	
6	联亚药业	Nivagen	屈螺酮炔雌醇片、醋酸炔诺酮炔雌醇片	2016年9月9日-长期有效，持续至任何一方约定终止	框架协议
7	联亚药业	NorthStar	炔诺酮/炔雌醇片、左炔诺孕酮/炔雌醇片、炔诺孕酮/炔雌醇片、诺孕酯/炔雌醇片、去氧孕烯/炔雌醇片、炔诺酮片、醋酸炔诺酮/炔雌醇片、左炔诺孕酮片	2010年5月25日起5年（附自动续签条款）	框架协议
8	联亚药业	Mayne/Dr. Reddy's	炔诺酮/炔雌醇片、醋酸炔诺酮/炔雌醇片、诺孕酯/炔雌醇片、去氧孕烯/炔雌醇片、双醋炔诺酮/炔雌醇片	2020年7月1日起5年	框架协议
9	联亚药业	步长制药	硝苯地平缓释片、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二甲双胍控释片、格列吡嗪控释片、酒石酸托特罗定缓释胶囊	2017年10月25日，自每种产品获得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生产批文之日起12年（附自动续签条款）	框架协议
10	联亚药业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022年10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订单对方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1	联亚药业	ANISH PHARMA EQUIP PVT.LTD.	包衣制粒流化床	77.50 万美元	2021.09.15
2	联亚药业	Fabbrica	盐酸地尔硫卓	213.60 万美元	2022.09.06
3	联亚药业	Interchem Corporation	硝苯地平	134.20 万美元	2022.10.13
4	联亚药业	Moehs 集团	琥珀酸美托洛尔	208.00 万美元	2022.11.02
5	联亚药业	Moehs 集团	琥珀酸美托洛尔	200.00 万美元	2023.01.17
6	联亚药业	卡乐康集团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591.86 万人民币	2023.03.23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订单对方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7	联亚药业	Interchem	硝苯地平	134.20 万美元	2023.08.24
8	联亚药业	Fabbrica	盐酸地尔硫卓	223.20 万美元	2023.11.20

注：（1）Colorcon Asia Pacific Pte. Ltd.、Colorcon（Shanghai）Trading Co., Ltd.与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此处合并披露为卡乐康集团；（2）Moebs BCN S.L.与 Moebs Catalana S.L.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此处合并披露为 Moebs 集团。

3、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联亚药业	南通星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配置车间土建	1,056.00 万人民币	2022.06.15
2	联怡生物	新疆一成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土建	1,463.00 万人民币	2022.08.16
3	联亚药业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预配置车间纯水系统	510.00 万人民币	2022.08.26
4	联亚药业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肿瘤药三车间改造项目	833.28 万人民币	2023.01.03
5	联亚药业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配制车间、辅助车间、公用工程楼项目	966.72 万人民币	2023.01.04
6	联亚药业	广州珐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瓶装线设备	212.03 万美元	2023.01.09
7	联亚药业	南通中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及包装中心项目	9,081.00 万人民币	2023.06.30

（二）合同主体变更

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为联亚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获取的了解，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会议，10 次董事会会议，9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九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

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九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后审计报告》、《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423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1%、25%	15%、21%、25%	15%、21%、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0%	13%、6%、0%	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以及境外单位提供研发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行人	15%	15%	15%
联科药业	25%	25%	25%
联嘉医药	25%	25%	25%
联亚美国	21%	21%	21%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联怡生物	25%	25%	25%

注：报告期内，联亚美国适用的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同时适用的德克萨斯州特许经营税税率为收入的 0.331%。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1226），有效期 3 年，故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5543），有效期 3 年，故发行人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发行人符合出口退（免）税申报条件，享有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发行人对境外单位提供研

发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0%。

3、关税

发行人位于南通综合保税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报告期内，进出口货物免征关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各项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披露的内容外，公司所获得的财政补助存在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2021 年度			
1	2021 星湖计划(产业紧缺人才类)配套资助及奖励资金	通开发人科[2021]18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星湖计划”（人才项目配套及区级奖励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750,000.00
2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鼓励做大离岸规模	通商发[2021]107 号《关于组织 2021 年度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1 年度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558,000.00
3	其他项目	南通市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做好近期南通市市级就业见习申报工作的通知》；南通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市场管理科《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通商发[2021]107 号《关于组织 2021 年度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1 年度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等	250,651.27
4	项目投资奖励款摊销	《项目投资财政奖励协议》	179,140.52
合计			1,737,791.79
2022 年度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度加工贸易补贴	通商发[2021]123 号《关于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组织 2022 年度南通市中央、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400,000.00
2	市财政局稳岗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南通市区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实施意见》	277,722.00
3	2022 年度市场监管第三批仿制药奖励	《关于进一步完善<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专题会议纪要》（第 101 号）、《关于组织市区企业申报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资助的通知》（通市监发[2022]9 号）	1,000,000.00
4	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项目）的通知》	137,000.00
5	其他项目	《2021 年南通市区重点帮扶企业招聘奖励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南通市区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的请示》（通开发市监[2022]28 号）	218,001.98
6	项目投资奖励款摊销	《项目投资财政奖励协议》	4,572,826.98
合计			6,605,550.96
2023 年度			
1	开发区财政局企业上市受理奖励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规[2020]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通财金指[2023]6 号）	2,200,000.00
2	南通市财政局 2022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科技认定类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通财工贸指[2023]19 号）	200,000.00
3	南通市财政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促进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通政发[2023]1 号）	200,000.00
4	开发区财政局 药品通过 FDA 认证补贴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通过 FDA 上市许可奖励的请示》	10,000,000.00
5	其他项目	《关于发放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南通市中央、省商务发	489,431.96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展外贸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关于组织 2022 年度南通市中央、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通商发〔2022〕98 号）、《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就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通人社就〔2021〕13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度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的请示》（通开发市监〔2023〕50 号）等	
6	项目投资奖励款摊销	《项目投资财政奖励协议》	90,154.44
合计			13,179,586.40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前述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以及《无欠税证明》，发行人“所属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单位暂未发现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以及《无欠税证明》，发行人“所属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单位暂未发现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发行人“所属期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单位暂未发现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联科药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联科药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未按期进行申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已处理完毕），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以及《无欠税证明》，联科药业“所属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单位暂未发现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以及《无欠税证明》，联科药业“所属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单位暂未发现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发行人“所属期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单位暂未发现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3、联嘉医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嘉医药“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500 元”。前述罚没收入系因未及时完成纳税申报，且联嘉医药已按时缴纳该等罚没收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

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嘉医药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嘉医药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嘉医药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4、联怡生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昭苏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联怡生物“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成立至今未发生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昭苏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以及《无欠税证明》，联怡生物“所属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单位暂未发现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昭苏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

以及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联怡生物“所属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单位暂未发现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昭苏县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以及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联怡生物“所属期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单位暂未发现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5、联亚美国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联亚美国在税务方面存在重大违反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或法规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及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thjt.xinjiang.gov.cn/>）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联亚美国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重大违反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或法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十二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2）联科药业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联科药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联科药业“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联科药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联科药业“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3）联嘉医药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联嘉医药“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联嘉医药“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联嘉医药“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联嘉医药“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4）联怡生物

根据昭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联怡生物“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截止目前，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管辖范围内的违法经营行为”。根据昭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联怡生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截止目前，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管辖范围内的违法经营行为”。根据昭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联怡生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截止目前，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管辖范围内的违法经营行为”。根据昭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联怡生物“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截止目前，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管辖范围内的违法经营行为”。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联亚美国在产品质量方面存在重大违反联邦、州或地方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jiangsu.gov.cn/>）及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http://yjgl.xinjiang.gov.cn/>）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15日，发行人车间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管部门尚未对发行人或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任何处罚，亦未要求发行人停产停业。2024年5月27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本单位调查，该起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公司生产安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日常生产未因该起事故受到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本次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改进安全生产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联亚美国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重大违反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或法规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十一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十一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十二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十二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或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或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十一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情况”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或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截至更新后联亚美国法律备忘录出具之日,联亚美国及其董事和管理人员均未受限于任何现有或未决的政府调查、指控、行政处罚或任何权利主张、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且均未收到关于任何潜在法律权利主张的书面通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或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十三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十三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用工总数（人）		665	612	613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正式员工缴纳人数（人）		630	577	579
正式员工人数与缴纳人数差额原因	外籍	24	27	26
	退休返聘	8	6	6
	委托代理机构缴纳	3	1	1
	原单位缴纳	-	1	1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正式员工缴纳人数（人）		623	573	577
正式员工人数与缴纳人数差额原因	外籍	24	27	26
	退休返聘	8	6	6
	委托代理机构缴纳	3	1	1
	自愿放弃缴纳	-	1	1
	当月新入职及离岗	7	4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外籍员工以及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会

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3、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完成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差异较小，如需补缴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其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基于上述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以及转让限制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因存在利益冲突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并已建立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其不存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提高特别表决权股份比重及其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首发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及“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中充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相关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承诺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研发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复杂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包括以不同类型的缓控释制剂以及极低剂量药物制剂为代表的两大类高端仿制药。针对所处行业，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应内容，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要求	披露情况
（1）结合所处行业情况披露业务竞争状况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市场竞争情况”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重点披露与行业相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会计估计及其假设的衡量标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及选择依据，并分析是否符合一般会计原则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结合所在行业特征，针对性披露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的，应分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6）特定行业发行人，除执行《招股书准则》外，还应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该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发行人属于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5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规定披露相应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编制《招股说明书》，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条目	指引内容	披露位置
第四条	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披露特定风险因素，例如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而导致销量下降、集中采购未中标或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影响、产品被纳入药品重点监控目录、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新产品商业化不达预期、一致性评价未通过或进展不达预期、产品发生质量事故或不良事件、发生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失信行为、知识产权侵权等风险。	《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应结合公司核心产品研发进展、产品市场空间、流动性安排等情况针对性披露相关风险，例如尚无产品获批上市销售、短期内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营运资金不足、新产品研发存在较高不确定性、上市后商业化不及预期、附条件或加速获批上市的产品批准后被撤销等风险。预计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的，应分析触发退市条件的可能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财务风险”之“4、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第五条	发行人应重点结合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医药行业相关的已施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披露下列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一）医药监管、医药改革及医疗机构改革政策法规；（二）药品或医疗器械研发、注册、生产、销售、流通政策法规；（三）医保与支付政策法规；（四）药品或医疗器械质量和产品责任、环保政策法规；（五）药品或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进出口政策法规；（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外资准入、生物安全相关的政策法规；（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医药监管、进出口政策法规；（八）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直接或重要影响的行业政策法规。发行人可以结合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医药行业相关的已公开征求意见且预计短期内将施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参照前款规定披露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第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药品或医疗器械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市场空间、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结合行业情况具体分析公司及其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主要产品属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的，发行人应披露相关产品的目标市场及竞争形势，例如产品适应症、目标患者群，适应症在目标市场的患病率及发病率、现有治疗方案、发行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条目	指引内容	披露位置
	人相关产品与目标市场及其他市场可比较产品在安全性、有效性、可及性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等。相关产品符合加快上市注册等特殊注册程序的，发行人应披露纳入相关程序的原因和获得的政策支持情况。主要产品属于仿制药的，发行人应披露该产品对应的原研药情况、是否为首仿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未通过产品的一致性评价计划及进展情况、同类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情况等。主要产品是指其营业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毛利的 10%以上的产品，或其营业收入、毛利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毛利排名前五的产品，或进入临床试验的核心在研产品。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或对未来研发、生产、销售情况的判断，增加其他主要产品的标准。	
第七条	发行人应按照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细分行业、主要应用领域和公司认为更有利于满足投资者行业信息需求的其他分类标准，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有关的信息：（一）销售的主要产品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注册或备案分类、应用领域、是否属于处方药；（二）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否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级、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新进入及退出情况；（三）销售的主要产品涉及技术授权引进、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对外技术授权的，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技术授权协议的授权范围、收益分配机制、合作里程碑约定、付款条件等基本情况，相关协议实际履约情况等。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第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公司销售模式有关的信息：（一）按照主要客户类型、销售渠道、境内外主要销售区域等分类披露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和同比变动，说明主要药品或医疗器械终端市场定价原则及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 基 本 情 况 ” 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二）报告期内经销商存在由发行人股东或前员工控制等特殊关系的，披露该等经销商基本情况及销售价格公允性；	不适用
	（三）发行人采取与医院合作共建大型医疗设备、设备投放耗材盈利等特定商业模式的，应披露涉及产品类别、具体盈利模式、主要协议安排、业务开展情况等信息。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 基 本 情 况 ” 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第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有关的信息：（一）发行人产品生产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

条目	指引内容	披露位置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和“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采用委托生产模式的，应披露相关产品名称、发行人与受托生产企业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的重要条款及履行情况、对受托生产企业生产行为的监督管理情况等；	不适用
	（三）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料来源于植物、动物、矿物的，应按照涉及的重要原料品种分别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供求情况、采购及存储模式、所对应的产成品，以及价格波动对公司存货及产品成本的影响情况。	不适用
第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或医疗器械在国家级、省级集中招标带量采购中的中标情况，例如产品名称、中标前平均销售价格、中标价格区间、中标价格较中标前价格的变化幅度、采购周期、医疗机构的合计预计采购量、实际采购量及对公司的影响等。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公司研发情况有关的信息： （一）公司药品或医疗器械研发的总体情况，包括主要研发领域及发展方向，研发管线及其所处阶段、来源、研发模式等；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第十一条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或技术背景、取得的学术或研发成果、从业经历等，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个别人员；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机制，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其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任职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四）研发人员情况”
	（三）使用管线图等方式披露主要研发项目的基本信息、应用领域、研发所处阶段等，主要研发项目属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的，还应披露作用机制，存在重大研发项目取消、变更情形的，应说明原因并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四）主要研发项目已进入或已完成临床试验的，披露临床试验情况，包括：主要临床前研究数据、临床试验境内外获批和准许情况，临床试验进展，试验方案重大调整或变更、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临床试验期间是否发现存在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条目	指引内容	披露位置
	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等；发行人应对临床试验进度、安全性、有效性等进行分析；	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五）主要研发产品的注册情况，包括：目前所处的阶段，获批上市还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存在向相关国家的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上市注册但未获批准、未能按照原计划获得批准而调整、变更申请或试验方案情形的，应披露基本情况，分析原因和影响；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发行人进行的研发项目”
	（六）主要研发项目涉及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或技术授权的，应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或技术授权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单位或技术授权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产品以自主研发以外方式取得的，应披露取得时该产品所处的研发阶段，发行人取得该产品后的研发进展、研发方式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所起的作用；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发行人进行的研发项目”
	（七）发行人与同类（如同类靶点、相同通用名称等行业内公认的界定标准）药品或医疗器械研发进度的比较情况，同类药品或医疗器械已上市的，还应披露相关公开信息显示的销售、使用情况等市场状况。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下列与公司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核心发明专利（如有）的保护期、是否面临专利权到期导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主要研发项目的专利申请进展；（二）主要产品涉及技术授权引进、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对外技术授权、主要研发项目涉及合作研发或技术授权的，应披露相关协议涉及知识产权的主要安排、权利义务划分约定；（三）主要产品及主要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的独立性、稳定性情况，是否存在侵权或可能涉及侵权纠纷及应对情况（如有）。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公司经营资质及业务合规性有关的信息：（一）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情况，主要产品取得必需的备案、批文或注册证书情况，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之“（四）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采用委托生产模式的，报告期内相关委托生产企业许可或资格情况，委托生产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产品纠纷等；	不适用
	（三）产品生产涉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	不适用

条目	指引内容	披露位置
	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野生动物等特殊药品的，特殊药品的采购、保管、使用及销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的建设应用和药品信息化追溯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及其他质量和安全性事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并披露具体情况；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按规定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是否存在生态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七）报告期内产品或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医药购销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因医药购销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信息：（一）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合理性；退换货的相关约定、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影响；（二）销售折让及销售返利相关约定、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具体影响。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收入”，《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研发模式、管线进展等，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研发投入有关的信息：（一）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研发支出资本化与临床进展、注册申请、上市审批等相关的具体条件，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点和终点；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无形资产”
	（二）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包括研发投入总额、主要管线	详见《招股说明书》

条目	指引内容	披露位置
	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金额；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
	（三）结合主要产品商业化前景、竞争格局、研发进度等，披露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无形资产摊销对产品销售所形成损益的影响；	不适用
	（四）主要研发项目涉及合作研发的，披露合作研发相关费用承担分配机制及核算方式。	不适用
第十六条	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推广模式等，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销售费用有关的信息：（一）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包括市场（学术）推广费、广告费、职工薪酬等的金额及比重情况；其中，市场（学术）推广费需说明与上述费用具体相关的工作情况、支付对象、第三方推广机构的经营资质及能力等，并分析相关支出是否合法合规；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
	（二）销售费用率高于销售毛利率或者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应说明销售费用发生的合理性及控制费用措施的有效性。	不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根据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内容，并有针对性地揭示风险，发行人信息披露完善。

（五）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署的尚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主要内容	已通过合作获批的药物	采取的保密措施
----	------	------	--------	--------	------------	---------

1	产品开发与商业化协议	Ingenus	2021 年 6 月	合作研发多个缓控释制剂产品，双方共同负责产品研发，研发完成后产品由发行人生产，Ingenus 负责商业化推广，收益分成按照发行人 50%、Ingenus50% 分配	暂无	协议中已设置保密条款
2	技术合作的责任分配、开发和供应协议	Ingenus、DifGen Pharmaceuticals LLC (“DifGen”)	2022 年 10 月	合作研发女性健康用激素片，由 Difgen 负责研发、由公司生产、Ingenus 负责商业化推广，产品利润按照公司 42.5%、Ingenus42.5%、Difgen15.0%的比例分配	暂无	协议中已设置保密条款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 Ingenus 合作开展的“多个缓控释制剂研发项目”研发进展及 ANDA 归属情况如下：

合作产品	剂型	研发进展	ANDA 所有者
神经/精神系统缓释胶囊 NP-050	胶囊	早期研发	Ingenus
神经/精神系统缓释胶囊 NP-951	胶囊	早期研发	Ingenus
消化系统缓释胶囊 DG-049	胶囊	药监审评	公司
消化系统缓释片 DG-952	片剂	处方工艺调整	公司
消化系统迟释制剂 DG-953	混悬液	项目立项	公司
消化系统缓释胶囊 DG-060	胶囊	处方工艺调整	公司

双方将共同且平等地拥有合作过程中产生知识产权，Ingenus 享有相关产品于美国的独家经销权，发行人享有相关产品的生产权。双方职责分工及费用承担如下：

事项	职责分工或费用承担
配方开发：包括专利检索和跟进、API 特性分析、赋形剂相关研究、实验室规模试验等	由 Ingenus 完成
开发报告：撰写 QbD 产品开发和过程开发报告，供 ANDA 备案	双方共同完成
分析并验证开发方法：包括撰写用于 ANDA 备案的开发和验证报告、分析 API 在成品中的多态性、元素杂质的评估和报告、残留溶剂合规报告等	主要由 Ingenus 牵头，发行人协助
批量制造测试：包括试生产批量制造的过程标准化研究、批次文件记录、ANDA 文件展示批次统计数据和报告的统计分析、工艺验证等	主要由发行人牵头，Ingenus 协助
生物等效性研究	双方共同完成

事项	职责分工或费用承担
所有第三方费用	各自承担 50%
收益分成	各自享有 50%

注：该协议未约定合作期限。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 Ingenus、Difgen 合作开展的“女性健康用激素片”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合作产品	剂型	研发进展
女性健康用激素片 HM-061	片剂	处方工艺调整

发行人与 Ingenus 共同且平等地拥有合作过程中产生知识产权，ANDA 归属于公司。职责分工或费用承担情况如下：

事项	职责分工或费用承担
配方开发、优化制造工艺、生物等效性研究、支持并解决商业化后出现的所有技术问题等	由 Difgen 完成
工艺验证批次生产和商业化生产	由公司完成
产品的销售和营销	由 Ingenus 完成
研发产生的费用	Difgen 具体负责以下开发成本： 与配方设计和分析方法的开发以及所有技术转让活动相关的所有产品开发成本；在产品开发阶段的原材料成本，其中不包括原料药、包装材料、涂抹器、杂质和参比制剂成本（提交前批次）；根据需要进行分析方法验证和比较研究的成本； 其余成本由 Ingenus 与发行人按照 50.05%和 49.95%的比例分担
收益分成	发行人 42.5%、Ingenus42.5%、Difgen15.0%

注：该协议未约定合作期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与合作研发项目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相关合同已对合作中产生的与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研发费用分担、销售利润分成、双方合作关系的唯一性等均有明确约定，不存在合作纠纷。发行人与 Ingenus 合作具有真实技术、商业背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合作未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十四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

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十四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华晓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 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邓 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 婷

2024 年 6 月 7 日